

关于发布成都航班转场期内误机旅客退改签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代理：

成都双流机场运行的部分航班将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转场至成都天府机场运行。为确保航班转场期间错走机场的旅客能够顺利成行，现制定相关退改签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使用东航票本填开的东上航或其他承运人实际承运的航班。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含）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含）。

二、改签规定

乘坐以上适用范围内航班的旅客，如在成都错走机场发生误机，按以下规定办理改签：

1. 允许在同等物理舱位免费改至误机当日其他东上航实际承运的航班。如误机当日无可利用的东上航实际承运航班，允许按照不正常航班签转协议签转至当日其他承运人航班。如误机当日所有承运人均无可利用航班，则允许在同等物理舱位免费改至最早可利用的东上航实际承运航班。

2. 客票上其他未使用航段允许在原定起飞日期前后三天内免费改期（东上航航班允许同等物理舱位由低至高免费改期，外航允许同等子舱位免费改期）。每个航段允许免费改期一次。

3. 以上改签手续仅限在东航成都双流机场票台或东航成都天府机场票台办理。

三、退票规定

乘坐以上适用范围内航班的旅客，如在成都错走机场发生误机，按以下规定办理退票：

由东航成都双流机场票台或东航成都天府机场票台在电子客票记录中以TRMK指令注明“MISSING FLT DUE TO AIRPORT CHG”后，所有未使用航段允许按照非自愿退票规定在原出票地办理退票。

上述规定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同时终止使用6月4号发布的《关于发布成都航班转场期间误机旅客退改签规定的通知》

上海营业部

2021年6月15日